



封神演義裏的政治諷喻

從「炮格」談起

金恒煒

自從羅貫中的「三國演義」之後，長篇小說的創作，在文學史上一度沉寂，從明洪武到正德的一百六、七十年，我們找不到一位重要的作者或著名的作品。直到嘉靖、萬曆年間（十六世紀的後半葉），偉大的說部，方才陸續問世，瑰麗的長篇佳作，竟如十日並出，一時輝映：水滸傳、西遊記、封神傳、金瓶梅，都屬曠世偉構。就中故事最稱詭異變幻，情節最引人入勝的，當推「封神演義」了。

固然，「中國小說史略」認定「封神傳」不能與

「水滸傳」「西遊記」鼎足而三，他的評論所據是「較水滸（固）失之架空，方西遊又遜其雄肆。」然而鄭振鐸氏在他的「中國文學史」上，則以封神傳比擬荷馬的伊里亞德（*Iliad*）與印度詩人馬哈勃拉太（*Mahabata*）的偉大史詩，又譽該書作者許仲琳「博學廣聞，多採異語以入傳，則頗使人感到他並不是一位淺陋的學者。」尤其書中極力描寫「武王伐紂」的那場淒佈威武「血流漂杵」的戰役：「慈國九十有九國，讎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，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」（周書世俘篇），而不是像傳統儒者的剿說般，只輕輕以「前途倒戈」四字粉飾一過，封神傳雖有誇張過度之處，却很大膽的打破了這個傳統的因習觀念。

由這些論證來看，封神一書，自有他的價值，自有他可觀之處。此外，如果我們把目光集中在書中「政治諷喻」意味，則作者對有明一代的史實，實具露骨的批判。

考封神全書，演史於商紂王進香女媧宮，得罪女媧娘娘，娘娘命千年狐狸精下降，害死蘇護之女妲己，化身進宮，以蠱惑紂王為始，到紂王「天命」已盡

，在摘星樓舉火自焚，周武王代殷而有天下為止；副線則引出姜太公代天封神，衍出一個搬神弄鬼，鬪才鬪智的故事。書中敘述助紂的是截教，助周的是道、佛二教，人神鬪法，各逞手段，演成激烈而熱鬧的非常戰爭，結果截教敗滅，殷商覆國。

封神傳固然是一本「侈談神怪，什九虛造」的神魔小說，可是透過其中多采多姿情節的背後，也可以揣摩出作者的用心之處，探究有明一代政治、社會、文化、習俗……的諸般面貌。蓋小說家既然出生在一個特定的時、空中，自不能跳脫此一時空而活，質言之，彼亦不能不受現實社會的影響與刺激，更且小說家本其敏銳的觀察，深邃的思考，亦自然而然藉小說以月旦人物，評臨時政了。

就中國專制政治來說，明太祖朱元璋把皇權提到極峯，他推行恐怖統治，用大屠殺、文字獄、特務網來穩固政權。在政體上，他廢除相權，集大權於一身；在文化上，他摧殘文壇，鉗制思想：王冕、倪瓚、戴良、楊維禎諸大家，直接或間接的命喪他的毒手，而劉基逼死，高啓腰斬，尤稱酷烈。在如此令人窒息的氛围下，文學的根苗當然不易生長。

以開國之君朱元璋的精力與智慧，可以一天上朝三次（明制，稱早朝、午朝、晚朝），可是他的子孫，生長於深宮之中，精力逐代萎縮，且又乏先祖的才具，經過成祖到宣宗，國勢開始中衰。到了世宗（年號嘉靖）竟有二十餘年不視朝主政，繼位的穆宗（年號隆慶）在位只有六年，接着神宗（年號萬曆）即位，前期有張居正以權臣輔政，還算頗有氣象，殆張居正去世，神宗親政之後，也有二十餘年不視朝，而委大權於閹宦，吏治大壞。在這樣的政治局局面下，政界對於文學的羅網似乎最稀，待遇儒臣雖不以禮，却不太管文人的帳。所以嘉慶、隆慶、萬曆三朝，小說家可以暢所欲言，引真義於繁文之中，發洩一下心中鬱積的情懷，而偉大小說也一部一部出現。當然，就文學史的進展來說，長篇小說的璀璨，自有其「內在理路」（inner logic）可尋，此係另一問題，在此不贅言。

瞭解了明代的政治趨向，我們再拿封神傳第六回：「紂王無道造炮烙」這一個回目來檢視作者見事言義的用心。

「炮烙」是一種慘不可言的刑具，此物亦非子虛烏有，按之史籍，斑斑可考。史記股本紀記載：

帝紂……愛妲己，妲己之言是從。……慢於鬼神，……百姓怨望，而諸侯有叛者，於是紂乃重刑辟，有炮烙之法。

小說中把「炮烙」寫作「炮烙」，係沿襲傳承下來的錯誤。依王先謙補注漢書說：

王念孫云，炮烙，本作炮格云云。江鄰幾雜志引漢書正作炮格，今諸書皆作炮烙者，後人不知古意而改之也。

可見「炮烙」是「炮格」之誤。

炮格的形制，正史所記與封神傳也有所不同。顏師古注漢書谷永傳云：「炮格，紂所作刑也，膏塗銅柱，加之以火，令罪人行其上，輒墮炭中，笑而以為樂。」而小說中則把炮烙的發明，歸於妲己。那妲己所治之刑「約高二丈，圓八尺；上中下用三火門，將銅造成，如銅柱一股，裏邊用炭火燒紅。」揆妲己造炮烙的用意厥為：凡「人臣立殿，張眉橫目，謗言侮君

，大逆不道，亂倫（按：指君臣之倫）反常，非一死可贖者，」則「洗洗官服，將鐵索纏身，裹圍銅柱之上，」「不須與煙盡骨消，悉成灰燼。」這個刑具的作用，完全在於「杜狡臣之瀆奏，除邪言之亂正。」

（引文見第六回）

炮格固是嚴酷殘忍，可是朱元璋對付朝臣百姓的酷刑，比起炮格來，則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依史書所記，鯨、刺、荆、剝、闊、割，還算平常，最不人道的還有凌遲，凡是凌遲處死的罪人，照例要殺三千三百五十七刀，每十刀一歇一吆喝，慢慢折磨而死。其次有刷洗，把犯人光身放在鐵床上，澆開水，用鐵刷刷去皮肉。另有梟令，用鐵鉤鉤住脊骨，橫掛在竿上。有稱竿，在犯人縛在竿上，另一頭垂石頭對稱。有抽腸，也是掛在竿上，用鐵鉤鉤入穀門，把腸子鉤出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明太祖是開國奠基的皇帝，立下血腥政策的先例，「大戮官民，不分臧否」，「才能之士，數年來倖存者，百無一二」。這且不說，明代的刑法，還有幾項破天荒的創制，就是：廷杖、東西廠、錦衣衛、鎮撫司獄，這幾項制度「殺人至慘，而不麗於法，踵而行之，至末造而極，舉朝野命，一

聽之武夫，宦豎之手。」（見明史刑法志第七十一）東廠設於成祖，錦衣衛太祖曾用之，後來禁行，到永樂時再復開，廠與衛相倚，所以並稱廠衛。

成祖步武太祖開國規模，誅殺的手段更被靈活運用。靖難之變成祖得以篡位，即大位之志既鑒，又肆行殺戮：方孝孺被誅十族，九族以內之親，無一人倖存；景清既磔又族，甚至轉相攀染，以瓜蔓抄的方式，整個村里都被株連，形同廢墟。下逮仁宣兩朝，史家常比諸周之成康。宣宗時，帝叔漢王高煦反於樂安，宣帝御駕親征，終於拘囚高煦而歸。有一天宣宗要去看高煦被鎖繫的模樣，反被高煦出其不意的伸出一腳勾倒在地，宣宗大怒，命一力士抬出一口三百斤的銅缸，想把高煦扣在裏面。高煦向以膂力見稱，竟然頂負銅缸傲然而立，帝又命人在缸頂積燃炭火如山，炭火燒上幾個時辰，火熾銅熔，高煦被活活灼死。宣宗在明帝系中，還算英主，其用刑竟與炮格殊無二致，則其餘諸帝的「朱家本色」就不必一一細表了。封神傳中極力的刻意去描繪炮烙，當有深意存焉。

現在再回頭看看許仲琳筆下第一個身膏炮烙的犧牲者大夫梅伯。因為紂王半載不上朝，不理國政，所

以大師杜元銑直言上諫，不料紂王下令將他「梟首示衆，以戒妖言。」那梅伯得知消息，便一意要保奏杜元銑，疾言厲色的抗顏上奏，紂王大怒，着奏御官：「把梅伯拿下，用金瓜擊頂。」

「金瓜」乃是衛士手持的一種兵杖，元、明之交的張昱有輦下曲云：「衛士金瓜雙引導，百司擁醉早回朝。」指的就是這個。而「金瓜擊頂」在明史中也屢屢可見，是皇帝就近便利，對大臣所玩的把戲之一。茲引明史李時勉傳以爲佐證：

洪熙元年，（李時勉）復上疏言事，仁宗怒甚，召至便殿，對不屈。命武士撲以金瓜，腦折者三，曳之幾死。……仁宗謂夏元吉曰：「時勉廷辱我。」

仁宗在明諸帝中以納諫尚容著稱，又以「仁」謚號，竟不能忍受微臣眞言，而咎之曰「廷辱」。在「天王聖明，臣罪當誅」的傳統下，豈有爲臣者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「餒肉於虎口」呢？還不是爲天下、百姓說了幾句實話罷了。

姐已以爲梅伯之罪，一死尙不足以贖，所以逞巧心造炮烙「使狂妄之徒，知侮謗人君者，以梅伯爲例」。是日也，「紂王設朝，鐘鼓齊鳴，聚兩班文武，朝賀已畢。」但見「梅伯垢首蓬頭，身穿縞素，上殿跪下。」梅伯一身白衣，實已抱必死之心，此之謂「死諫」。人臣爲眞理進忠言而一至於此，亦令人扼腕浩嘆！

明武宗正德十四年，帝欲南幸，羣臣進言勸止，帝皆不聽。有金吾衛指揮僉事張英，赤袒露背，手持刀刃，拿着疏諫，跪在蹕道痛哭，且用刀刃自刺其腦，血流滿地。衛士奪其刀刃，縛送入獄，詔杖八十而死。張英的浩然之氣，實可驚天地泣鬼神！降至世宗，也是個不視朝的昏君，他深居西苑，一心一意追求齋醮，當時督撫大臣爭上符瑞，禮官輒上表賀，廷臣鑑於酷刑，噤不敢言。戶部主事海瑞決定冒死上疏，他買了棺材，訣別妻子，待罪於朝。世宗得疏大怒，丟擲在地，且令人逮之歸案。宦官黃錦在旁告白海瑞視死如歸事，帝默然不語。不久再取疏讀之，爲之感動太息說：「這人可以比美比干，而朕並非紂王呀！」可見喘息在專制政權下，人臣要盡言責，必須付出

極大的代價，所謂「人不畏死，奈何以死畏之」，這種「不畏死」的骨梗之士，常是一個時代的砥柱人物，梅伯如是，海瑞亦如是。

在這一回目中，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，就是梅伯與武成王黃飛虎都引了孟子的話，做為人臣諫言以抗君的理論基礎。梅伯厲色諫紂王說：「……臣聞『君如腹心，臣如手足。』心正則手足正，心不正則手足歪斜。」而黃飛虎見梅伯慘死於炮烙後也說：「此炮烙不是炮烙大臣，乃烙的是紂王江山，炮的是成湯社稷。古人道得好：『君之視臣如手足，臣之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。』……」要知道有明自太祖命劉三吾刪孟子一書成「孟子節本」後，這些「聞誅一夫紂矣！」之類「非君」的話，都被芟夷得一乾二淨，在明廷高壓之下，人臣百姓都忘了一己的權力，也早不知「人權」為何物了。而封神傳却藉所謂聽聞之言，古人之語把這些話都指點出來，當然不得不隱去始倡者孟子之名以免買禍。

明末遺民黃黎州在所著「明夷待訪錄」中，慨乎言之曰：

孟子之言，聖人之言也，後世之君，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窺伺者，皆不便於其言，至廢孟子而不立，非導源小儒乎！（見原君）

黃黎州在亡國破家之後，針對明代的秕政，提出強而有力的批判，他的意識固囿於時代，然而已有相當的「虛君」觀念了，他說：

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，而分治之以羣工，故我之出而仕也，為天下，非為君也；為萬民，非為一姓也。（原臣）

官者，分身之君也。……天子傳子，宰相不傳子，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尚賴宰相傳賢足相補助，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。（原法）

從許仲琳透過「封神演義」對有明政治的諷喻與批判，到明遺民亭林對政治制度的研討，王船山對民族觀念的激勵，與黃黎州對政治上最高原理的發揮，其精神原是一脈相承的。